

规则统一、标准透明、自动运算 一键定音，一键理赔

浙江省交通道路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试点成功



杭州市余杭区自2015年11月开始,试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取得了显著成效,实现了法院、律师、保险公司、人民调解组织、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等多方共赢的局面。

□蒋志军
朱慧

平台应运而生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一方面与经济发展、交通拥堵相关,另一方面也与法院、人民调解、保险机构对侵权损害赔偿标准不统一、保险机构赔偿规则不透明、纠纷化解程序繁琐、侵权人逃避纠纷处理、当事人对行业调解不信任等密切相关。在纠纷化解中,各部门重复的数据核算也产生了重复劳动,当事人也需要多点多地奔波于公安、鉴定机构、保险公司、法院等部门之间。因此,进一步整合各部门的交通事故相关信息数据,确定统一的赔偿标准,有效畅通纠纷化解流程,加强诉调衔接显得尤为迫切。2014年12月,人保财险在最高人民法院、保监会的指导下,开发出一套规则统一、标准透明、自动运算的交通事故赔偿计算系统。浙江省率先在杭州市余杭区进行试点应用,并提出了对计算器系统进行互联网化和建设交通事故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的设想。2015年11月系统开发完成并上线运行。

试点取得成功

余杭试点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系统,可以使事故当事人利用系统中的交通事故赔偿计算器对案件进行赔偿预算,使得各方对赔偿预期更加理性。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支持当事人在线申

请诉讼立案、上传诉讼材料和支付诉讼费,支持法院处理人员在线审核诉讼材料并下发立案通知;支持法官和事故当事人通过远程视频进行开庭审理和答辩,支持判决书的上传和下载。目前,余杭法院交通事故网上法庭已公开视频开庭审理2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在线司法确认928件案件,全部诉讼流程从立案到判决及送达均在线完成,当事人足不出户就可以参加诉讼。

已经调解或审定办结的案件,支持在线“一键理赔”,保险公司实时给付保险赔款。截至2月底,人保财险通过该系统给付保险赔款532.61万元。

实现多方共赢

余杭区试点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以来,实现了法院、律师、保险公司、人民调解组织、交通事故纠纷当事人等多方共赢。这个平台最大的好处是透明公开,所有的相关数据,特别是一些赔偿标准,在上面都可以快速查询到,非常方便。

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的成功开发和上线运行,有效解决了保险案件调处和判决金额准确、便捷计算问题以及条款和法律的理解分歧,切实保护当事人利益。

今后,杭州地区将同步有序推进,以实现交通事故纠纷从出险到理赔全流程的网上数据一体化。

买了车险后如何退保

车险投保之后,感觉险企服务不及预期,或认为所购产品“华而不实”,或买了重复保单需要清理,或因车辆报废车险再无用处之地等都可以退保。

那么,是否所有车险产品皆可退保? 具体操作有无限制条件? 申办流程又是怎样? 对于这些问题,车主均应在买保险前弄个明白。因为,车险退保看似简单,实则颇有门道。

退保条件须符合

若想退保,车主须在车险合同没有完全履行时提出申请,经险企核准同意,方可解除双方由合同确定的法律关系。商业车险及交强险的退保条件有所不同。

保险业内人士介绍,一般情况下,商业车险退保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保单须在有效期内;车主重复投保了车险;被保险车被转卖、转让、赠送至车辆所在地以外的地方;新车因质量问题被销售商收回,或因相关技术参数不符

合国家规定,交管部门不予上户。

在此要特别提醒,若被保险车辆在保单有效期内向险企报案或索赔,从险企得到过赔偿,是不能退保的。即使仅向险企报案,而未得到赔偿,同样不能退保。譬如,有个车主为车投保一年期的车险,此后发生两次刮蹭事故,曾向险企报案,但最终都选择私了。保险合同期过半后,车主想改投另一家险企,遂提出退保,却被告知须等合同到期才能更换“东

退保流程有讲究

票原件、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单位的需营业执照,私人需身份证)、证实退保缘故原由的文件,如因车辆报废而退保,需提供报废证明;因车辆转卖他人而退保,需提供过户证明;因重复保险而退保,需提供互相重复的两份保险单。

至于退还保费的比例,一般来说,保险公司是按天数计算,通常规定退保的数额=按照商业车险保费÷365x(365-已投保天数)。比如,某车主交纳了3650元保费,但只保了两个

退保事项应注意

人黑名单,最后落得找不到“东家”办理车险。因此,对于退保还须谨慎。

其次,各家保险公司在退保细则上会不同,建议车主在准备好基本申请材料的同时,拨打保险公司的客服电话,了解详细情况再去



家”。究其原因,是他曾向险企报案,尽管未理赔,这个记录却是影响退保的重要一环。

另值得一提的是,2013年10月1日,《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汽车三包”政策)正式生效。若因质量问题,车主可以办理退车,并到保险公司办理车险退保。但此时,需留意车险是否生效起期。若未起期,不会产生费用;若退保时车险已生效起期,险企将按天扣除相对应保险责任的保费。

月,可退3650÷365x(365-60)=3050元。

就交强险退保而言,除了车辆行驶证之外,车主同样须提供退保申请书、保单原件、保险标志原件、保费收据等单证,以及有法律效力的相关证明(依法注销、停驶、丢失、转籍、新车收回)原件和复印件;重复投保的,应提供同一标的重复保险的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保险公司进行审核后,出具注明退保时间及应退保费金额的批单,并收回保单。而后,车主可持退保批单和身份证领取应退的保费。

办理,以免多跑冤枉路。

购买二手车想要办理车险退保,应联系原车主,及时到险企办理投保人变更手续,事后申请车险退保,才能顺利获得保险公司核准。

林富欢

离异后别忘了要及时更新保单

2008年,王女士为丈夫投保了一份重大疾病保险,保单身故受益人为“法定”。2015年,被保险人因病身故,其父母向保险公司报案,提供了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已经离异的证明,并表示,被保险人一生无子女。保险公司根据上述理赔资料作出相应的赔偿。半个月后,投保人王女士对保险公司理赔结论提出异议,并向保险公司提供了与被保险人生有一女的医学证明,要求保险公司提供赔偿。

调解委员会组成了合议制调解室进行调解。王女士表示,其2012年与被保险人离婚,离婚后一直为被保险人交纳保险费,并出具了每年交费的银行转账证明。王女士认为,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未尽到核实责任,坚决要求赔付50%的理赔金。

保险公司则认为,保单未指定身故受益人,故理赔保险金依照保险法由继承人均分,且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已经离异,投保人无权继承,女儿可作为继承人之一获得1/3理赔金。对于投保人提出的应赔付50%的理赔金,因没有遗产公证书、判决书,也不符合《保险法》相关规定,故保险公司无法支持其诉求。

调解员们在听取双方的陈述后,告诉王女士,作为孩子的母亲,王女士是唯一的监护人,保险公司依照《保险法》及《继承法》的相关规定,给付王女士1/3保险金,对于其提出的50%的理赔金,从法律角度上没有支持的理由。但保险公司在理赔过程中,未进一步与投保人核实便作出同意理赔的结论,存在“未尽到谨慎调查的责任”。经过调解员们的沟通,最终保险公司与王女士协

商一致,在给与其女1/3理赔金的基础上,另给予一定的慰问金,双方签署了调解协议。

通过王女士的案例我们可以得到以下启示:

1.对于夫妻双方投保后解除婚姻关系的,双方可以友好协商,继续以分摊保费的形式延续现有保障。或是可约定由一方将原本承担的部分保费一次性给予另一方。

2.双方可充分使用保险公司的保单变更服务,通过对投保人、受益人的变更来确认保单权益归属,从而避免后续由于保单权益不清晰产生纠纷问题。

3.保险公司在审理理赔资料时,应完善审核流程及调查的方式,避免由于理赔调查核实资料的不严谨造成误赔与错赔。

牛颖惠

两个月前的一个夜里,由于见路上车辆、行人较少,急着回家的陈某遂超速驾驶。岂料由于车灯较暗,遇见路障采取措施不当,致使小车撞上路边石墩。陈某拨打交通事故报警电话和保险事故报案电话后,考虑到自己的驾驶分已因违章被扣得差不多,如果加上此次,极有可能扣满12分甚至还会超过,便让同行的妻子冒充驾驶员。由于妻子在接受交警询问中漏洞百出,最终不得不承认了顶包的事实。交警部门对陈某进行教育后,认定陈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陈某要求保险公司理赔1万余元修理费用时却遭到拒绝,理由是陈某让人顶包等于伪造事故现场,而保险合同

肇事后让同行者冒名顶替
保险公司也必须赔偿损失

中规定,保险公司对伪造事故现场的,有权拒绝理赔。

从法律上分析,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照样必须理赔。

一方面,顶包不属于保险免责事由。根据车辆损失险的有关免责条款,保险公司的免责事由包括:(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罚没、政府征用;(三)核反应、核污染、核辐射;(四)驾驶人员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保险车辆;(五)保险车辆肇事逃逸;(六)驾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1.无驾驶证或驾驶车辆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符;2.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无有效驾驶证的情况下驾车;3.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4.驾驶人在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或扣分达12分,仍然驾驶机动车的;5.利用保险车辆进行犯罪活动;(七)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员使用保险车辆;(八)保险车辆不具备有效行驶证件。与之对应,顶包明显不在其列。

另一方面,陈某的行为有别于伪造事故现场。伪造事故现场是指当事人为毁灭证据或达到嫁祸于人的目的,有意改变或布置现场。而陈某之所以让妻子顶包,是因为担心被继续扣分导致满12分,并非出于毁灭证据、嫁祸于人,陈某也没有对现场进行过任何破坏或改动,尤其是顶包系发生在事故已成定局之后,对事故的发生、损失的大小已经没有任何实际影响,即根本不属于事故形成的原因,也未加重保险公司的理赔范围或程度。即保险公司不能借口保险合同中有相关内容,而任意对号入座。

颜东岳

离婚时 能否要求分割养老金



大部分离婚案件发生在夫妻一方或双方未达到退休年龄时,此时的财产分割,因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外一方能否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听听法官的解答。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一条明确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男女双方实际取得或者应当取得的养老保险金解释为婚姻法规定的“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婚姻法司法解释(二)》第十三条规定,离婚时夫妻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婚后以夫妻共同财产缴付养老保险费,离婚时一方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

根据以上规定可得知,离婚时,一方尚未退休,不符合领取养老保险金条件,另一方请求按照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养老保险金的,不能获得法院支持。未能对养老保险金进行分割的一方,可以主张将养老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我国的养老保险管理制度未将婚姻关系终结作为提取养老保险金的法定理由,导致未退休的离婚当事人对养老金账户无法实际进行分割。而分割的养老保险金账户中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个人实际缴付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即是日后养老金的一部分,可以说,离婚时,双方已经对养老金中属于夫妻共同积累的财产部分进行了分割。

赵米米